

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

信评委公告[2019]049号

中诚信证评关于终止“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、第二期）”信用等级的公告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钢闽光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和 2012 年 4 月 9 日先后发行了“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1 三钢 01”）和“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1 三钢 02”），债券期限 7 年，附第 5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由福建省三钢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证评”）评定发行主体三钢闽光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1 三钢 01”和“11 三钢 02”信用等级为 AA。

中诚信证评最近一次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对主体三钢闽光和债项“11 三钢 01”和“11 三钢 02”进行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三钢闽光主体级别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1 三钢 01”和“11 三钢 02”信用等级 AA。

根据三钢闽光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“11 三钢 01”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》，“11 三钢 01”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支付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。

根据三钢闽光 2019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“11 三钢 02”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》，“11 三钢 02”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支付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期间利息及本金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“11 三钢 01”和“11 三钢 02”均已完成付息、兑付并已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三钢闽光主体及“11 三钢 01”和“11 三钢 02”的跟踪评级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中诚信证评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。



(本页为盖章页，无正文)

